-----洛阳镇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维保项目（三年期）

采 购 合 同

CG—16—2026 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洛阳镇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维保项目（三年期）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洛阳镇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维保项目（三年期）、JSZC-320412-SSGL-C2026-0003

2、采购内容：洛阳镇2016年高清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共计建设585套高清监控摄像机，为了确保前期建设的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需要针对该批设备采购专业维保服务，确保视频监控系统相关功能运转正常、运维资料保存完好。

3、服务范围：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维保期限：三年，2026年3月20日至2029年3月19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维保质量及考核要求符合采购要求后续签下年度合同。

本合同为第1年合同：自2026年3月20日起至2027年3月19日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305000.00元（小写），壹佰叁拾万零伍仟元（大写）。其中，第一年度合同价款为435000.00元（小写），肆拾叁万伍仟元（大写）。

本合同价款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甲方要求的零星监控点位增加、市政拆迁、道路改造等原因引起的改造费用另行审计结算。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质量：合格，质保：按相关文件及规范执行。

（2）安全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对现场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非采购人原因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含人身伤害、机械等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质保按有关规范文件执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合同签订后在每年年底前支付实际发生的维保款（无息）（付款金额=单年度合同价/12*实际维保月数）。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含技术要求）和报价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当对项目实体质量实施全程有效监控，确保项目质量合格，并随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质量问题。甲方、审计单位将派人员对乙方的项目进行审计、检查、抽查、监督、记录、拍摄项目实施情况及质量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检查工作。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到货后须及时（5 天内）报验。如发现有未经报验的材料及设备进场实施的，对不符合采购技术参术、规格型号的设备有权责令退场。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涉设备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原厂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

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符合甲方及本项目技术要求的产品。

6、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的统一协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配合导致项目推进困难的，甲方有权协同其它相关部门提请终止合作，重新选择合作单位，并保留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力。

7、该项目的前端摄像机因技术相对复杂，为确保抓拍效果最佳化，需提供不限次数全时段的前端摄像机原厂人员及乙方人员现场调试服务，确保智能摄像机达到最佳抓拍效果，若未满足最佳抓拍效果则视作质量不合格。

8、乙方在拆除原有设备前需做好拆除方案，并报甲方审批。方案中要写明项目管理人员职责，实施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安排，拆除顺序等。

9、兼容性要求：

前、后端硬件无论利旧或更换均支持全部前、后端在用的各型号监控设备（不论何厂商）数据缓存、图像拼接、违法数据生成和图像数据转发功能。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设备，并按规范进行机房设备的日常管理，如遇意外事故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检查线路设备和系统。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支付款项；甲方应积极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将其建设并经审计后的经费总额列入财政预算，按时办理支付手续。

（3）按需组织并进行项目阶段验收工作，经甲方认可、签字确认后作为后续终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乙方的责任：

（1）乙方负责对本合同相关设备的采购及维保服务。

（2）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符合报价文件内容并达到整套系统的运行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规定的参数需求。

（4）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项目的运维服务，乙方承担照管与维护责任，若发生人为或非人为损坏及被盗、被抢、意外撞击、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

一切的损害，由乙方修复。

（5）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项目实施，负责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现场人员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器。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项目维护过程，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

（7）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范进行项目实施。

（8）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需要使用、调整、变更系统设备等，乙方应予积极配合，按成本价优惠计收变更项目的项目实施、新增设备、材料费。

（9）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所约定的整体性能指标要求、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给予实施、落实。

（10）乙方负责编制规范的利旧资产、设备拆除方案，制定安全措施，制定设备成品保护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11）乙方在进行拆除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进行作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作业。凡因乙方拆除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因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由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给甲方。

（12）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需对拆除设备进行成品保护，如有损坏需进行修复或照价赔偿。拆除设备需放置在乙方租赁的仓库内统一保管，对需要报废的设备，按照甲方要求登记造册后移交甲方指定单位进行报废，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对能继续使用的设备，按照甲方要求登记造册，在质保、运维服务期内，根据需要安装至相应的位置并调试至最佳的效果，确保各项功能完好并接入系统正常使用。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价，如有遗失需照价赔偿。

（13）乙方禁止转包。

（14）乙方应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及材料等款项，如有拖欠投诉且情况属实，甲方将从下一次支付项目款中扣除拖欠金额，并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投诉方，支付金额纳入乙方总项目款中结算。

（15）乙方应做好相关部门（供电、市政、城管、建设、环保、交通、通信、乡镇等及上级公安机关科技、信通、技防等部门）的协调工作。

（16）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需对甲方原有设备进行成品保护，如有损坏需进行修复或照价赔偿。

（1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由乙方承担。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0.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款项。如违约，乙方保留追究相关赔偿的权力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项目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验收质量检验评定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如可修复，乙方应及时予以修复；如属无法修复的，甲方不但有权停止支付该项目的投资款，并由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书面警告无效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项目，另行委托项目实施，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

（5）乙方在运维服务期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则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仍未纠正完毕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同时有权委托第三方纠正，纠正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计算按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6）乙方未按约定和承诺提供驻场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7）若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同时还有权随即接管所有项目，并对乙方已完成的

部分不作任何补偿。

（8）现场项目组成员及维保使用设备如不符合投标文件人员构架及履职情况，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9）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条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10）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系统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成交单价。

乙方未提出参数负偏离的产品，视为能完全满足甲方及本项目技术要求，投标时未提出但合同履行期一旦发现不能满足参数要求的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期产品更新换代及停产的风险，项目建设期内如遇产品此类风险，应无条件升级为不低于原投标产品品牌、性能的替代产品，或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三条　其他

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提出需求，由乙方提供培训计划及资料进行培训，确保甲方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乙方保证对甲方各单位两名以上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